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设置情况：设有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办公室、少先队等部门。

本单位职责：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第二中心小学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朱庄村，是一所普通的农村小学，本单位为义务教育学校，学校始终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确立“创办适合孩子的教育”的办学理念，构建以“适合孩子的课堂”为中心的教育思想，重视学生的个性发展。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215.95万元，比上年增加196.46万元，增长9.73%。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15.95万元，比上年增加196.46万元，增长9.73%。

1.财政拨款收入2215.9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15.9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15.95万元，比上年增加196.46万元，增长9.73%，其中：基本支出1690.8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6.3%；项目支出525.1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3.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15.95万元，比上年增加196.46万元，增长9.73%。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123.07万元、项目支出增加73.39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15.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1797.7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1.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7.5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82%；卫生健康支出117.0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28%；住房保障支出83.6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7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704.43万元，2024年度决算179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8%。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704.43万元，2024年度决算179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8%。主要原因：人员调入工资增加40.84万元,追加屋面维修工程31.67万元，追加手拉手项目20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15.39万元，2024年度决算217.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15.39万元，2024年度决算217.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8%。主要原因：人员调入增加的社保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15.14万元，2024年度决算11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15.14万元，2024年度决算11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9%。主要原因：人员调入增加的社保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83.60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83.60万元。主要原因：全部为追加的第四批住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690.84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3.6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5.41万元减少1.8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年度出国审批情况作为追加项目管理，单位不做年初预算，本年也没有出国审批项目发生；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出国的会议、培训等事项，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01万元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接待发生。2024年度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3.6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5.40万元减少1.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车购置，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3.6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5.40万元减少1.80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节能减排，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率。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3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第二中心小学共有车辆3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8.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